

尊敬的牧師、教會秘書或行政官，

關於：" 牧師"的稱呼

眾所周知，很可悲的，澳大利亞教會的許多宗派都要在剛剛結束的皇家委員會提出的兒童性虐待事件面前做出回應。在每一個案例中，我們都為那些曾遭受這種虐待的人感到難過。我們也為教會無論因任何原因在此項關照義務上的失敗和疏忽而感到悲痛。

在浸信會運動中，雖然有一些悲劇性的個別案件已經曝光，諸如個人性的虐待案件/或對案件本身的不恰當回應事件。但到目前為止，在上帝的恩典之中，這些案件依然是罕見的。然而，這並不意味著我們不該學習當中的經驗教訓！

特別是，從對皇家委員會案例18："澳洲基督教會聯會（ACC）和其附屬的五旬節教會對兒童性虐待指控的回應。”的良好學習理解中，我們會有很多收穫。澳洲基督教會聯會是澳洲當地自主的聯盟教會。新南威爾士州浸聯會的架構與其有許多相似之處。

雖然皇家委員會（RC）認可了這種架構，但它仍然提出了三項值得我們留意的地方：

I. RC 期望澳洲基督教會聯會對其所屬教會在遵守和執行政策上擁有更多的監督。

II. 如果其所屬教會未能採納或遵守政策和標準，皇家委員會期望ACC採取相應行動以確保它們會遵守。

III. RC 認為，在ACC的系統中使用"牧師" 稱呼意味著某種程度的責任、能力和遵守政策和標準。 RC期望ACC更多強調誰可以被授予"牧師"稱號的問題。

關於項目（i）和（ii），我們注意到新南威爾士州政府於2018年6月表示，其希望所有與兒童有接觸的機構都採用皇家委員會提議的兒童安全標準和方針。新南威爾士州浸聯會目前正在等待政府的進一步的相關指示; 然而，似乎很清楚的一點是教會今後將面臨更加嚴厲的監管以及限制。雖然教會仍在尋求在我們的信仰範圍之內的運作方式，但為了幫助當地教會履行其參與兒童和青年安全事工的義務，我們目前正在試行安全教會認證程序。在這方面還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在 2018 年晚些時候您會收到浸聯會關於這些問題的更多信息。

然而，項目（iii）也是我們需要適當注意的事項。作為自主的當地教會，我們再次強調，在上帝面前分辨並委任他們認為適合擔任牧師的人選是當地教會的職責。我們不會偏離關於自主性治理教會的基本信仰表述。

然而，RC提出的觀點也不容忽視。委任事工職位和給予"牧師"等相關頭銜的同時，也伴隨著會眾和教會所在社區對此職位的認知和期望。在作出這種委任和確定稱呼時，我們必須考慮到這方面的相關背景事實。

縱觀上述事實，包括皇家委員會的結論和提議，新南威爾士州浸聯會/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浸信會的理事會強烈建議我們的教會，"牧師"一職僅限於用在已獲得浸聯會認可的人選，且經過一定程度的評估、審查、培訓和監督。

然而，如果這種頭銜適用於其他人，我們強烈鼓勵我們的教會應確保此人擁有適當的技能、資歷、裝備和可信度。任何擁有"牧師"頭銜的人都應該：

• 完成由BANSW/ACT 提供的創建安全空間培訓

• 有最新的‘與兒童相關工作檢查’（或在首領地有‘與弱勢群體相關工作檢查’）

• 在上任之前獲得國家警察局頒發的無犯罪記錄證明

• 簽署《新南威爾士州/澳大利亞首都領地事工道德和行為守則》，並

• 確保他們在職期間有導師督導

無論此牧師被呼召到哪個領域服侍，都應嚴格遵守這些規定。

最後，這不僅僅是關乎如何遵守規定，或是適應社會環境亦或是回應皇家委員會的提議。而是透過我們如何殷勤的主動的照顧我們教會當中最弱勢的群體來彰顯上帝的愛和關懷。

如果您想對這封信的任何方面或其應用有更進一步的討論，請聯繫以下簽名者。

在上帝的事工中致敬

 

Rev Dr Steve Bartlett Rev Jamie Long Director of Ministries Chair, Assembly Council

 

Rev Dr Vivian Grice Rev Jonathan Bradford Team Leader – Gen1K Leadership Development Ministry Standards Manager